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第4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謹此拆細(「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出新股票,並作出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或基於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待及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該通告其中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拆細生效:
 - (a) 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該等授權之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d)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乃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將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3. 「動議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該通告其中部分）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後，謹此擴大大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

股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鑾鴻先生授出賦予權利認購8,510,000股現有股份或（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17,020,000股拆細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致使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